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華民國106年1月至106年12月

單位:件

										1 1
案	由	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(A)	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(B)	暫不	通	知	理	由	本 期 通 知 比 率 (A)÷((A)+(B))*100%
		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 能	通 知	其	他	
總		計								

說明:1.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
2.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,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
資料來源: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